

人才-后勤运行保障经费

(第二包) 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

乙方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公正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为保证双方的权益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肉类配送服务事宜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

1. 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。在合同期内，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。

2. 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按甲方定购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。

3. 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，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。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。

4.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，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，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。

二、配送商品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1. 质量：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，配送商品甲方验收不合格当场退货。

2. 数量：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，原则上以甲方验货过秤数量为准。

3.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，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验收：送每批货时，乙方都要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单、送货清单，送肉类货物时，还要随货送上本批次肉类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。送货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。送货清单一式至少两份或两份以上，结算时以有甲方验收签字的清单为准。对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，退货所产生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

三、商品价格

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，如出现价格波动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预估金额

根据目前园方（甲方）教师的人数所需肉类产品用量，以合同服务期综合测算，预估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 470000 元，费率：95%，合同总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甲方每月月末为乙方结算一次。结算前，甲乙双方对本月的订货清单进行核对，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。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，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，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、时间为准。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，不构成甲方违约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 10% 的金额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如因乙方货物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送货的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提供商品发生质量问题，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 148 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交付的食品/货物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与甲方确认处理。经双方或有关部门确认确属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 148 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及时更换，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因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经食品有关部门确认，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如果因甲方储存、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委托第三方送货，否则甲方在知情后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、甲方执两份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发生纠纷时，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
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单位：(盖章)



乙方单位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电话：

电话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

2025 年 8 月 22 日

